

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 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 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2020年8月10日在株洲在线论坛（<https://bbs.zhuzhou.com>）对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首次公示；2020年11月24日在株洲在线论坛（<https://bbs.zhuzhou.com>）、《株洲日报》和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炎西村村委会、九龙工业园管委会附近同步进行了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且于2020年11月27日在《株洲日报》进行了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听取了被调查对象对建设项目的意见。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2020年8月10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2020年8月8日我公司委托株洲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8月10日在株洲在线论坛（<https://bbs.zhuzhou.com>）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首次公示（图1），网络平台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 2.2.2 其他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仅采取我公司网络平台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至今，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有关该项目的来电、来函及其他形式的询问和沟通。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起止时间。公示起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19年11月24日在株洲在线论坛（<https://bbs.zhuzhou.com>）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图2），网络平台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3.2.2 报纸

2020年11月24日在《株洲日报》同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且于2020年11月27日在《株洲日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报纸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 3.2.3 张贴

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8日在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炎西村村委会、九龙工业园管委会附近张贴了《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张贴的时间、地点的选取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备有《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本供公众查阅，部分团体单位及个人查阅了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参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没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参意见。

## **6、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诚信承诺**

见附件 1。



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钢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发表于 2020-08-10 22:55 | 只看大图 | 1楼 | 电梯直达

1.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属钢材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产品方案：新增金属钢材150吨/年。 (5) 建设地点：炎陵县九龙工业园。 (6) 建设内容：新建1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4800m<sup>2</sup>，新增主要生产设备15台（套），配套建设收尘设施，给排水、供配电、办公生活等依托现有工程。 (7) 项目投资：1000万元。 (8) 工程进度：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投产。

2.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炎陵县九龙工业园  
联系人：易先生 电话13907337511 电子邮箱845412593@qq.com 邮政编码412500

3. 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委托环评单位-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交流-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制-专家技术评审-报告修改-报批（环保部门）。  
环评主要内容：工程概况和污染源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分析等。

4.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选址是否合理；(2)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3)是否同意项目建设；(4)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5)对环评单位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以下链接下载《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钢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www.hunan.gov.cn](http://www.hunan.gov.cn)

6.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到建设单位。

7. 公示起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

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首次公示



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钢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发表于 2020-11-24 16:45 | 只看大图 | 1楼 | 电梯直达

1.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属钢材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产品方案：金属钢材从50t/年扩建到200t/年。 (5) 建设地点：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九龙工业园。 (6) 建设内容：新建1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4800m<sup>2</sup>，新增主要生产设备16台（套），给排水、供配电、办公生活、环保设施等依托现有工程。 (7) 项目投资：1000万元。 (8) 工程进度：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投产。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下载：<https://pan.baidu.com/s/1QcmdqfoEfHBy-YnU8wvMqw>，提取码93jm。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网络链接下载：<https://pan.baidu.com/s/1QcmdqfoEfHBy-YnU8wvMqw>，提取码93j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直接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2)下载公众意见表（附件2）进行填写，将意见发电子邮件或邮寄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3)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226269024 电子邮箱845412593@QQ.COM 邮政编码412500；环评单位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607335617 电子邮箱504795397@qq.com 邮政编码412007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4日至12月8日。

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第二公示



图 3 环评信息《株洲日报》2020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公示



图 4 环评信息《株洲日报》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公示



图 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张贴公示(炎西村村委会)



图 6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张贴公示(九龙工业园管委会附近)

## 承 诺 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